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  
(自益)範本  
實務運作疑義問答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

## 實務運作疑義問答集

### 目錄

- 一、什麼是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 1
- 二、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之信託架構為何? 受益人如非身心障礙者可以適用嗎?..... 1
- 三、如欲簽立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契約，是否須適用本範本之精神?..... 1
- 四、本範本之約款內容可否依信託業之內部實務作業及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配合調整?..... 2
- 五、本範本與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相較，是否有特別的約定條款? 2
- 六、本範本約款第 2 條之「信託財產」除金錢以外，是否可納入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3
- 七、本範本約款第 4 條之「信託監察人」是否需強制約定設置? ..... 3
- 八、本範本約款第 5 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委託人是否可以約定只運用於存款?..... 3
- 九、本範本約款第 10 條有關信託財產之給付，針對委託人特殊需求如戶外教學費用，非屬因應疾病、事故、…等事由，如何約定? ..... 3
- 十、本範本約款第 11 條有關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委託人一定要勾選嗎?..... 4
- 十一、本範本約款第 14 條有關受託人報酬之信託管理費有何特別約定? 4
- 十二、第三人對於受託人之通知，是否需要依本範本第 23 條之約定方式辦理?..... 4

## 一、什麼是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

答：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是委託人(即「財產所有權人」)將財產權移轉給可信賴的受託人(如銀行信託業者)，並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讓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為其想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如自己或親人，即「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例如小明是一名身心障礙者，由小明的父母或小明來成立的信託，並以小明為受益人，約定由 A 銀行管理交付之財產及支付小明的生活、安養照護、醫療或其他照顧需求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即為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

## 二、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之信託架構為何？受益人如非身心障礙者可以適用嗎？

答：(一)本範本之信託架構是以身心障礙者(小明)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並以銀行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的自益信託架構，依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信託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須依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如考量身心障礙者可能無法維護自己的權益，建議於信託契約中設置信託監察人，並由可以信任的親友或社福團體擔任。信託期間信託監察人可以自己名義，為身障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二)本範本所稱身心障礙者，是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受益人如非身心障礙者，亦可參考本範本之內容與信託業者議定符合其實際需求之安養信託契約。

## 三、如欲簽立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契約，是否須適用本範本之精神？

答：本範本之信託架構係為委託人同時兼為受益人之自益信託，如

欲成立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契約，例如小明的父母以小明為受益人所成立的信託，且信託目的係為保障身障受益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亦需參照本範本之精神，並配合調整相關約款之約定。

#### **四、本範本之約款內容可否依信託業之內部實務作業及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配合調整？**

答：可以，本範本係訂定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之最低保障規範，例如(一)信託財產高於一定金額者，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信託管理費(二)信託財產不得投資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所規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三)受託人受理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不得再向委託人另收信託管理費。

信託業者得依內部實務作業及客戶實際需求，調整契約內容及變更條次安排，惟所訂契約對受益人之保障得優於(而不得低於)本範本。

#### **五、本範本與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相較，是否有特別的約定條款？**

答：考量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委託人跟一般安養信託的委託人相較可能更為弱勢，因此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時，對於投資標的及收費有以下特別的約定條款：

(一)基於委託人健康因素考量，信託財產之運用標的不宜太複雜且具有高風險者，故在本範本第5條特別約定，委託人不得指定投資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所規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二)為鼓勵身心障礙者成立安養信託，故在本範本第6條約定：「受託人於受理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不得再向委託人另收信託管理費。」例如：受託人於受理

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或加入由受託人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就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者，不得再向委託人另收信託管理費。

(三)為減輕委託人成立信託之費用負擔，故在本範本第 14 條特別約定，當信託財產已達一定規模，改依固定金額計收信託管理費。

**六、本範本約款第 2 條之「信託財產」除金錢以外，是否可納入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答：本範本係訂定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之最低保障規範，若委託人欲將金錢以外資產交付信託，可由信託業者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七、本範本約款第 4 條之「信託監察人」是否需強制約定設置？**

答：本範本並未強制約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惟考量身心障礙者未必能維護自己的權益，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建議以設置信託監察人為宜，信託監察人可以選任親友或社福團體。惟如以自然人擔任者，建議可以安排多個不同順位之信託監察人，以避免因自然人壽命有限，而可能產生無信託監察人之情形。

**八、本範本約款第 5 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委託人是否可以約定只運用於存款？**

答：可以，基於本信託係以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為目的，有關信託財產之運用僅限制不得指定投資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委託人與受託人自得僅約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銀行存款及定存。

**九、本範本約款第 10 條有關信託財產之給付，針對委託人特殊需**

求如戶外教學費用，非屬因應疾病、事故、…等事由，如何約定？

答：委託人如有特殊需求，得於本範本「其他約定事項」表四特殊給付處列舉記載。

十、本範本約款第 11 條有關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委託人一定要勾選嗎？

答：不一定，委託人如認為信託存續期間不須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者，得不勾選或刪除本條約款之選項；如簽約後有變動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必要，則應依本範本第十六條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辦理。

十一、本範本約款第 14 條有關受託人報酬之信託管理費有何特別約定？

答：信託管理費依信託財產之規模分為以下二種收費方式：

(一) 信託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乘以約定之年率，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

(二) 信託財產高於一定金額者：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信託管理費。

十二、第三人對於受託人之通知，是否需要依本範本第 23 條之約定方式辦理？

答：第三人於經委託人同意，而對受託人所為事務處理之相關通知，因非屬本條約款之指示、通知與報告，自得依照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辦理(例如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繳費單，得經雙方約定以電子郵件傳送，再由受託人列印之方式繳納)，以符實際需要。